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日前,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上海贝岭"或"公司")通过上 海宝显房地产经纪事务所居间介绍,与史云胜签署了买卖合同,将公司位于上海 市虹梅路 999 弄 9 号 602 室的房产以 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云胜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出售上述房 产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http://www.sse.com.cn 公司公告临 2015-04)。

史云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售房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认购方: 史云胜

认购房产: 上海市虹梅路 999 弄 9 号 602 室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

(单位: 万元,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)

房屋所有权编号	竣工 时间	购置 时间	面积 (平方米)	原值	已提 折旧	房屋 净值	用途
闵 2003064150	1995年	1995年	74.08	21.48	15.88	5.60	员工宿舍

2、本次出售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,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- 1、成交金额
- 215 万元人民币。
- 2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

- (1) 认购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部分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 58 万元支付给上海贝岭,另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上海贝岭部分房价款计人民币 97 万元。
- (2)上海贝岭同意认购方通过向贷款银行申请人民币 60 万元的形式支付余下款项。
 - 3、交易标的的交付

待上海贝岭收到认购方除贷款外所有房价款后叁日交房。

(二) 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

公司委托中介上海宝显房地产经纪事务所出售此房屋,成交价格为 2.90 万元/平方米。

此房产出售的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出售资产的目的

此房产目前处于空置状态,综合考虑目前房价趋势、维护成本和资金收益,对此房产进行变卖处置能盘活公司资产,回笼资金。

2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出售资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130万元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 组。
 - 2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